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編纂]，分為[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猶如H股於聯交所[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熊鳳祥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9.74%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19.55%
熊俊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8.37%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22.07%
蘇州瑞源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7.25%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22.04%
周玉清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5.11%
蘇州本裕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0.76%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28.52%
上海寶盈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0.73%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28.56%
孟曉君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0.71%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28.57%
高淑芳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0.63%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28.66%
珠海華樸投資管理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0.62%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有限公司 ⁽³⁾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28.67%
趙雲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0.48%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28.81%
共青城君拓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1.15%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8.37%
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珠海高瓴」)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5.11%
湯毅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1.72%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29.29%
上海檀英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9.78%
林利軍 ⁽⁴⁾⁽⁷⁾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9.78%
上海盛歌 ⁽⁴⁾⁽⁷⁾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9.78%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鳳祥先生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熊鳳祥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包括熊俊先生（為熊鳳祥先生的兒子）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根據(i)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包括熊鳳祥先生（為熊俊先生的父親）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ii)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一步被視為於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i)為上海寶盈的一名執行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20%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上海寶盈亦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ii)為深圳源本董事會主席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4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編纂]股及[編纂]股內資股，並各自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的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合共[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彼等各自均為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他方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檀英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及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2018年可換股債券，其尚未轉換且可轉換為[編纂]股內資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檀英擁有權益的內資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78%，而經轉換擴大後，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6%。有關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一節。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高瓴天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珠海高瓴天成二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分別直接持有[編纂]股及[編纂]股內資股）均由珠海高瓴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高瓴被視為通過其受控法團權益於合共[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珠海高瓴為本公司的資深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A章）。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毅先生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毅先生為深圳源本的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6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的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毅先生被視為於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彼等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經作出審慎且盡職的查詢後，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述股東互相獨立。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或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熊鳳祥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熊俊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檀英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瑞源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本裕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寶盈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孟曉君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淑芳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華樸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雲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共青城君拓投資管理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湯毅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利軍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盛歌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LVC Renaissance Fund LP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LVC Renaissance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LVC Holdings Lt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LVC Management Lt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 ⁽⁸⁾⁽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GIC Private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鼎聯鑫科技發展有 限公司 ⁽⁹⁾⁽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研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忱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慧卿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俞建午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樹君 ⁽¹⁰⁾⁽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利軍先生為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歌」）的董事並於該公司擁有全資權益，該公司為上海檀英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及上海盛歌被視為通過其受控法團權益於上海檀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另請參閱上文附註4。

就本公司根據獲提供資料所深知，林利軍先生為董事，且（透過LVC Holdings Ltd）控制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其普通合夥人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及LVC Renaissance Fund LP（其普通合夥人為LVC Renaissance Limited）（統稱「LVC Funds」）的普通合夥人。LVC Management Ltd為基金經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被視為於LVC Funds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8) 根據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 (「**Highbury**」) 提供的資料，就本公司所深知，Highbury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GIC Private Limited被視作於Highbury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ghbury已承擔LVC Fund II已承擔資本總額約90%，而倘LVC Fund II達致其目標基金規模，則預期將於截至LVC Fund II的最後結算日期減至少於LVC Fund II已承擔資本總額約50%。
- (9) 根據北京鼎聯鑫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鼎聯鑫**」) 提供的資料，就本公司所深知，北京鼎聯鑫分別由張研、張忱及鄭慧卿擁有約33.33%、33.33%及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研、張忱及鄭慧卿各自被視作於北京鼎聯鑫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王樹君亦於3,628,88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11) 一名[**編纂**]，請參閱本文件「[**編纂**]」。股份數目乃根據[**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計算。
- (12) 以上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編纂**]購股權。有關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歷史及發展－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一段。有關[**編纂**]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股份激勵」一段。